

固政办〔2019〕104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固始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固始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 (试行)

一、总 则

1.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出台前，为加强我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管理工作，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我县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

本导则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统称住建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4 住建部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原则。

1.5 住建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6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1.7 消防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必须进行进场复验的产品、材料，未经复验合格不得使用。

1.8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1.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住建部门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

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八）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九）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十）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一）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调压站。

二、消防设计审查

2.1 依法应当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当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宜征求相关消防专家关于总平面布局、建筑防爆及泄压方面的意见。

2.2 房建和市政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GA1290-2016）进行，并在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明确提出消防审查意见。

2.3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如中型以上石油化工、电力工程等）消防设计审查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同等设计能力的企业或机构的第三方对其工程、消防设计进行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4 建设单位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 （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四）消防设计文件；

(五) 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技术审查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5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2.6 住建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提出,并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凭证,并应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7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对审查工作质量和结论负责。

2.8 住建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直接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和其他申报资料出具审查意见,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

三、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3.1 对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或者消防

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时，除提供本导则 2.4 条所列资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3.2 住建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申报资料报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市级以上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四、消防验收

4.1 消防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工程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检查，并在检测检查合格的基础上，应当组织消防工程自验。

4.2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检查，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对检测检查工作质量和结果负责。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检查证明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后方

可生效。

4.3 承担检测检查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应工作业绩。

4.4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自验小组，并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参加，按下列程序进行自验：

（一）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实地查验消防工程质量，对消防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全面检查；

（四）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参加验收各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消防工程自验意见书。

4.5 建设单位应在消防工程自验合格后，向住建部门提出消防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二）施工许可文件；

（三）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四)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六) 消防工程自验意见书及自验资料(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七)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八)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九) 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6 住建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住建部门出具受理凭证,并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验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4.7 住建部门应派出2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现场验收承办小组,依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按专业分组开展现场检查验收。现场验收承办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

住建部门应在完成消防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论告知建设单位,不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建设单位重新申报消防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与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共享消防验收结果。

五、消防备案抽查

5.1 对本导则第1.9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住建部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按本导则第4.5条规定提交申报资料。

5.2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5.3 住建部门应当在收到消防验收备案申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5.4 住建部门应按照人员密集场所50%、高层建筑、地下车库40%、其他20%的抽查比例,在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5.5 对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应在20个工作日内

完成检查工作，并制作检查记录。

5.6 对检查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住建部门申请复查。

六、资料归档

6.1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资料实行纸质档案为主、电子档案为辅的档案管理制度。

6.2 住建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七、附 则

7.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7.2 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7.3 本导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出台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目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表格

(式样)

1. 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自验)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通知书

附件 1

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资料 核 查 情 况	资料名称		数量	核查结论
检 查 检 测 情 况	检测检查 具体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检测检查标准	检测检查结论
检测检查结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公章)		检测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部（分项）名称应按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其他灭火设施等名称进行填写。

2. 核查资料名称和检查检测的具体项目名称可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附件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共_____分部（分项）， 经查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 要求_____分部（分项）		
2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6	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烟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8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10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1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12	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5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6	消防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17	建筑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18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9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填表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性质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m ²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歌舞厅 <input type="checkbox"/> 录像厅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厅 <input type="checkbox"/> 卡拉OK厅 <input type="checkbox"/> 夜总会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厅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茶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咖啡厅 2. 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m ²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托儿所的儿童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游乐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的病房楼 <input type="checkbox"/> 疗养院的病房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的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的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3.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m ² 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性室内休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的门诊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的教学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的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寺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4. 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0m ² 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5. 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m ²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6.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馆的展示厅			
	其他特殊工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上栏所列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调度楼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楼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灾指挥调度楼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楼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楼 3. 除本栏第1项、第2项以外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m ² 的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高度超过50m的公共建筑 4.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发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变配电工程 6.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车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充装站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站 <input type="checkbox"/> 调压站 易燃易爆液体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充装站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站 <input type="checkbox"/> 调压站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浮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罐 球形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储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₁ <input type="checkbox"/>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时提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审查报告等），数量：____份（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数量：____份（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
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
义务。

2.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
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必须填写。未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不填写相应栏目。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
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经申请
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人员
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附件 4-1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_____建消审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资料
(受理凭证编号:_____),该工程为 _____工
程, 位于_____。经审查, 意见如下:

1、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请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
件进行施工。

2、经此次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建设、设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 确需变更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
防设计审查, 合格后方可实施。

3、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工程不得投
入使用。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附件 4-2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_____建消审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资料
(受理凭证编号: _____), 该工程为 _____工程,
位于_____。经审查, 意见如下:

该工程消防设计不合格。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1、

2、

.....

你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
完毕后重新申报。

该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不得擅自施工。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附件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填表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使用性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审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浮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罐 <input type="checkbox"/> 球形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储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₁ <input type="checkbox"/>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单位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施工单位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同时提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数量: _____份(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自验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数量: _____份(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7.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应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证明文件”、“合格证”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7. 申报建设工程局部验收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有关情况。

附件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建设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竣工验收完成日期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施工许可证号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 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 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浮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罐 <input type="checkbox"/> 球形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储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₁ <input type="checkbox"/>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未确定监理单位的，不填写相应栏目。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申报局部验收的，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注明。

5.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证明文件”、“合格证”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附件 7-1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_____建消验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受理凭证编号：_____），（项目名称：工程，地址：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层、地下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_____用_____性
质：_____。）

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1.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2. 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3. 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报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_____建消验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工程消防验收资料
(受理凭证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 地址: _____, 建筑层数: 地上___层、地下
层, 建筑高度: _____米,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使用性
质: _____)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此
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主要存在下
列问题:

1、

2、

3、

.....

你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

完毕后重新申报验收。

该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8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_____建消备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相关规定，你单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申报了建设工程（地址：_____）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依据有关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9-1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

建消备查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工程（备案受理编号：_____, 工程位于_____, 层数：地上___层, 地下___层, 面积：_____平方米, 使用性质：_____),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备案抽查合格。

根据你单位申请, 现书面告知。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通知书

_____建消备查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工程（备案受理编号：_____, 工程位于_____, 层数：地上___层, 地下___层, 面积：_____平方米, 使用性质：_____），经随机抽样, 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1、

2、

.....

你单位应当组织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查。未经检查合格, 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已经使用的, 应当自即日起停止使用。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主办：县住建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